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100%股本權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
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深圳龍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深圳龍電同意收購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58,196,78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經已完成，深圳龍電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支付代價餘額。本公司獲告知，就代價的融資而言，深圳龍電已從一家國內銀行獲得貸款支持，該銀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放貸款予深圳龍電，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上午深圳龍電向本公司全數支付代價餘額。

補充協議書

根據本公司之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深圳龍電與靈寶華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書，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i)深圳龍電於股權轉讓協議應付餘下代價的支付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交靈寶華鑫的管理及控制權予深圳龍電；及(iii)本公司享有及承擔靈寶華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包括所有先前未分配收益及資本公積金），而深圳龍電則享有及承擔靈寶華鑫其後所產生的一切有關利潤及虧損及靈寶華鑫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欠本公司的所有未付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司完成將其於靈寶華鑫的管理權及控制權轉讓給深圳龍電後，靈寶華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靈寶華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前，本公司已為靈寶華鑫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由於相關銀行內部的原因，本公司無法提前解除，因此擔保安排須於轉讓完成後繼續。故本公司為靈寶華鑫提供的擔保安排於靈寶華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擔保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擔保安排的期限延續或修訂擔保的條款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達仁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總額的約32.6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45%（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本公司H股）。深圳龍電由達仁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深圳龍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完成後，靈寶華鑫成為深圳龍電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向靈寶華鑫提供擔保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深圳龍電同意收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靈寶華鑫**」）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58,196,780元。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經已完成，深圳龍電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支付代價餘額。本公司獲告知，就代價的融資而言，深圳龍電已從一家國內銀行獲得貸款支持，該銀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放貸款予深圳龍電，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上午深圳龍電向本公司全數支付代價餘額。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龍電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共支付人民幣1,528,000,000元予本公司，而深圳龍電尚未支付的代價餘額的餘下部分為人民幣1,030,196,780元（「**餘下代價**」）。

補充協議書

根據本公司之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深圳龍電與靈寶華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書（「**補充協議書**」），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以下主要條款：

- a) 深圳龍電應付餘下代價的支付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交靈寶華鑫的管理及控制權予深圳龍電；
- c) 本公司享有及承擔靈寶華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包括所有先前未分配收益及資本公積金），而深圳龍電則享有及承擔靈寶華鑫其後所產生的一切有關利潤及虧損；
- d) 本公司與靈寶華鑫之間的所有經濟往來以及任何擔保應於簽署補充協議書前理清，而靈寶華鑫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欠本公司的所有未付款項。倘靈寶華鑫未能結清有關未付款項，本公司有權根據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收取利息。靈寶華鑫延遲結清所欠本公司的款項及利息（如涉及）的期限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e) 本公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為靈寶華鑫墊付任何資金或提供保證或貸款；及
- f) 因銀行方面等原因，本公司及靈寶華鑫未能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相關銀行的貸款擔保事宜予以解除。倘確因客觀原因，擔保不能解除或轉換，本公司或靈寶華鑫（視情況而定）須向另一方支付相應金額的擔保費。此外，倘本公司或靈寶華鑫未能依時償還彼等各自的貸款而導致另一方招致損失，有關違約方須承擔賠償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維持不變。本公司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司完成將其於靈寶華鑫的管理權及控制權轉讓給深圳龍電後（「**轉讓完成**」），靈寶華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靈寶華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前，本公司已為靈寶華鑫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擔保安排**」）。由於相關銀行內部的原因，本公司無法進行提前解除，因此擔保安排須於轉讓完成後繼續。故本公司為靈寶華鑫提供的擔保安排於靈寶華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擔保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擔保安排的期限延續或修訂擔保的條款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為靈寶華鑫提供擔保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貸款機構	貸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限	期末金額	保證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12個月	8,000.00	
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4月14日	4個月	4,500.00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2019年6月7日	12個月	10,000.00	5,000.00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2019年6月8日	12個月	10,000.00	5,000.00
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12個月	10,000.00	5,000.00
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5日	12個月	10,000.00	5,000.00
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12個月	10,000.00	5,00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5日	12個月	4,500.00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2019年8月10日	12個月	10,000.00	2,000.00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12個月	8,000.00	4,000.00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	12個月	2,000.00	1,000.0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3月19日	6個月	3,000.00	3,000.0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6個月	4,000.00	4,000.0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4月12日	6個月	4,000.00	4,000.00
合計				<u>98,000.00</u>	<u>43,000.00</u>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安排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達仁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總額的約32.6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45%（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本公司H股）。深圳龍電由達仁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深圳龍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完成後，靈寶華鑫成為深圳龍電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向靈寶華鑫提供擔保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